

玛多县花石峡镇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13

项目名称：玛多县花石峡镇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人：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保证金	10
9. 磋商有效期	10
10. 响应文件构成	11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
14. 磋商过程	12
15. 磋商小组	12
16. 磋商程序	13
17. 评审办法	14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19. 成交通知	16
20. 签订合同	17
21. 终止情形	17
22. 处罚情形	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多县花石峡镇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13

项目名称：玛多县花石峡镇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380300.00 元

服务内容：1、玛多县花石峡镇北区雨水管道改造维修约 3.1 公里，含配套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2、玛多县花石峡镇南区街道新建雨水明渠约 6.6 公里，维修雨水明渠约 7.7 公里等监理服务。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7、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地址：玛多县玛查理镇西大街 32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975-8345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9 层 10907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52259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花石峡镇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单位	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高限价	3803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7、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保证金专用账户）</p> <p>银行账号：9729 0065 3410 401</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介绍信（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及开标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102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4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9729 0065 3410 401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8.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 8.1 条规定的账户。

8.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手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到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申请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服务人员配置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8) 监理大纲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

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

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 (2) 未按第 10.1 款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报价(2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2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资信业绩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8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p>2. 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配备不齐全，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p>
监理大纲 (50分)		<p>(1) 项目监理方案（12分）：依据供应商编制的监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对监理方案质量、进度、造价等措施方法的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等内容予以打分。监理方案切实合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工作程序完整的，得12分；监理方案可行、组织机构配置可行、工作程序标准的，得8分；仅提供了简单的监理方案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8分）：包括质量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要点分析精准、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8分；要点分析较精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要点分析不准确、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8分）包括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内容、目标、依据、程</p>

	<p>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行、目标明确、程序完整的，得 8 分；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可行、目标较为明确、程序较完整的，得 5 分；有简单的安全生产措施、目标模糊、程序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 进度控制 (8 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8 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可行的，得 5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进度控制方案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造价控制 (7 分)：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7 分；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案可行的，得 4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造价控制方案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6) 合同和信息管理 (7 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的，得 7 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可行的，得 4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拟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和仪器 (10 分)	<p>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该项目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10 分；设备状况良好，能保证该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需要得 6 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该项目工程检测要求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 收费金额：以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5.3. 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代理费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3510 0078 8010 0000 0077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花石峡镇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4-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_____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1、玛多县花石峡镇北区雨水管道改造维修约3.1公里，含配套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2、玛多县花石峡镇南区街道新建雨水明渠约6.6公里，维修雨水明渠约 7.7公里监理等服务。

3. 工程地点：_____。

4. 监理范围：工程建设中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的保证及工程建设工作由承包商按其与项目法人签订的相应合同履行并承担责任。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5.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廉政责任书；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五、中标监理酬金

中标监理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监理酬金及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响应文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__份，副本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__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响应函后，名为“响应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响应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

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 /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工程监理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监理依据应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

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

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结算审计阶段、

工程保修阶段、施工图、变更联系单、方案变更、调增调减工程量的全部施工内容。

(2)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 2、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3、参与主要材料等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 4、审查承包人提交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7、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 8、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9、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持证上岗情况。
- 10、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并督促实施。
- 11、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2、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
- 13、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人签字盖章。监理工程师无权单独签署任何形式的签证，所有签证必须由发包人工程主管领导签字并

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方可有效。

14、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招标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15、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等。服务期满或终止时提交发包人。

16、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监理人无权独立签署和确认。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工程价款的调增调减均由发包方确认后，加盖发包方单位公章，才能作为变更和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监理依据包括：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与协议；2、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委托人的招标文件；3、国家及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工程技术规范、作业规程及施工验收规范；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定额、材料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施工）管理办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调整、更换不能胜任和不称职的监理工作人员的书面通知后，逾期 15 日仍不进行调整和更换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保修等的管理。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更换。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在开工前，监理月报每月 20 日提交书面材料三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实际经济损失

4.2 当本监理工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与施工方连带向发包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承包人被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时间达 60 日及其以上时。

(2) 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混乱,省建设厅通报批评两次以上。

(3) 承包人资质因本项目被限制或者取消,施工资质被降级。

(4) 因监理方工作不作为,委托方发现,建设工程的承包人经查实非法转包本工程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中的项目的。

(5) 使用的建筑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经查证属实的。

(6) 监理方服务的建设项目,各单体施工期限严格依双方施工合同已确定的施工期进行,项目实施中若其中某一单体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及逾期,被行政机关或者职能部门给予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和施工合同,此单体之后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均解除和终止。

(7) 由监理方服务的建设项目,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性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时。

(8) 由监理方服务的建设项目,承包人陷入重大诉讼案件,银行账户被查封或者工程款被冻结,足以影响承包人继续施工的工期或者施工的质量。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5.2.1 支付条件

合同生效日起,按监理人员实际执行服务花费的时间计,逐月按监理费比例向监理人支付。

5.2.2 预付款的支付: /。

5.2.3 中间支付:签订合同时约定。

5.2.4 最终支付

按工程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期满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余下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签订合同时约定。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附加协议条款

1、投标单位若中标，承担本项工程的监理任务，必须按照施工标段的工程量及内容足额配备相应监理人员独立行使监理职责 。

2、监理人每月 20 日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成果及下月监理计划和委托人所需要的资料等。

3、监理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拟定的人员、组织机构及检测设备和工具在开工前到场到位，不允许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4、监理人在进行进度控制中，应按工程总工期要求提交月施工监理计划并经业主审查批准，监理人按所审定的月进度计划分部分项进行进度、质量及安全、造价的控制。实施中若未按要求完成监理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4、本工程监理任务，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分包等，如发生此类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监理费及相关费用，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双方自愿特别约定，监理方不管何种情况均不向委托人主张监理费用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滞纳金及相关银行同期利息、工期延误的费用或其他费用等。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内容和发包人意见为准，对此承包人予以自愿认可和全部执行。

7、由于遇不可抗力或拆迁滞缓、工期延误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委托人不承担延期期间的监理报酬，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提出增加监理费用。监理人依据合同内容，完成其工程的所有监理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自拟）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服务费、监理费、人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服务人员配置

服务人员配置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表附后）。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 时间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 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及相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相关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或职业人员资格证上的工作单位非投标单位（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二)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

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及相关证明。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安排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证明材料。

16.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证明材料。

附件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附件 18： 监理大纲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监理大纲。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需求：玛多县花石峡镇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